

##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9月7日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现就本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拟购置房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购置的位于上海市静安区武定路1142号等房产，符合公司“大健康”战略转型发展需要，对公司未来发展有积极意义且遵循了公平、自愿、诚信的原则。从短期效益看，由于受外部环境、市场变化、行业政策等影响，同时需要经过严格的立项和政府审批流程，本次购置房产拟投向的具体业务尚未确定。同时，新设立自营医疗机构前期投入较大以及培育期较长（一般投资回收期为3-5年），投资收益短期难以显现，将会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从长期效益看，积极发展大健康产业，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潜力，从而提升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此次关联交易公允合理，按照市场规则，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拟购置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雷允上药业西区有限公司拟购置房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雷允上药业西区有限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开开集团购置上海市江场西路 299 弄 8-13 号 1-3 层房产，作为下属上海市北高新门诊部有限公司长期医疗营业场地。本次购置房产，有助于改善雷允上经营性现金流，提升雷允上资产质量，符合雷允上长远发展计划。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以不高于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价格为依据，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和公允性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雷允上药业西区有限公司拟购置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拟授权择机出售股票资产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拟授权择机出售股票资产的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及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新金融工具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将所持境内 A 股上市公司流通股股票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核算。公司本次出售股票交易，不影响公司当期利润及期后利润。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于拟授权择机出售股票资产事项。

#### 四、关于授权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内部借款的独立意见

本次授权总额度不超过 12,000 万元人民币的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内部借款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加强资金管控，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授权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内部借款事项，授权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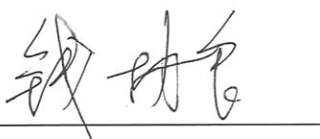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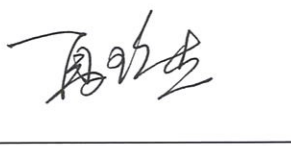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此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陈亚民 

钱协良 

夏瑜杰 

2021年9月7日